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